

条文 3.1.28(“提高与创新” 第 9.2.2A 条)

审查要点:

本条所指的“旧建筑”系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，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。虽然目前多数项目为新建，且多为净地交付，项目方很难有权选择利用旧建筑。但仍需对利用“可使用的”旧建筑的行为予以鼓励，防止大拆大建。对于一些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可行，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，不在本条中得分。

审查材料:

1.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；
2. 环评报告；
3. 旧建筑使用专项报告。